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 42,311万元整(人民币 肆亿贰仟叁佰壹拾壹万元)竞得 [2018]长沙市07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该地块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长望路以南、白岳路以北、岳华路以东。土地净面积为41.49亩(27,659.83平方米),计容面积不超过108,100.5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规划容积率为5.5,建筑密度≤42%,住宅规划容积率3.0,建筑密度≤24%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第八十六条和第九十一条进行变更。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67号),北京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上述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上述批复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9日,公司完成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广发C1”,债券代码为“11898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6亿元,票面利率为4.40%,期限为3年期。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2018-2019年度续保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1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通知,获悉袁伍妹女士将其持有的陕西金叶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伍妹	是	12,815,921	2018年11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2,815,921	–	–	–	81.0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袁伍妹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81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袁伍妹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815,92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03%,占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1.67%;控股股东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6,11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6.81%。

二、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5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03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000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11月14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78,492,608.00元人民币减至6,078,127,608.00元人民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23,446	0.74	-365,000	44,758,446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3,369,162	99.26	0	6,033,369,162	99.26
总股本	6,078,492,608	100	-365,000	6,078,127,608	1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余军先生系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该议案;董事余丰与余军互为兄弟关系,同时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或外汇折合人民币)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或融资性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

公司上述银行授信落实相关对应的信用担保,并于贷款银行协商办妥对应的信用担保手续,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到期后另加两年。此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授信使用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行协商确定。目前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信用贷款额度为30000万元。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尚股份”)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供应链”)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原尚投资。原尚供应链股东广州东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领投资”)声明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有限购买权。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原尚投资未发生类别相关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余军系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余丰与余军互为兄弟关系,同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同意原尚股份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原尚供应链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原尚投资。原尚供应链股东东领投资声明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原尚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原尚投资未发生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69518332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706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2009年10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尚投资资产总额42,233,046.22元,净资产31,928,940.90元,营业收入66,000.00元,净利润-153,655.1元。

股东情况:余军持有原尚投资99.4%股份,边菁持有原尚投资0.6%股份。余军为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

原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原尚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4,14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6.30%;原尚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其主要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其进行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原尚供应链9%的股权,原尚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8RN7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街道东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2、股东情况:截至目前,原尚股份持有原尚供应链60%股份,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实缴注册资本150万;东领投资持有原尚供应链40%股份,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实缴注册资本100万。

3、东领投资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产权状况:原尚供应链目前暂未开展实质业务,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原尚供应链总资产为2,495,791.21元,净资产为2,495,280.02元,营业收入为0 元,净利润为-4,719.98元。

6、公司转让原尚供应链9%的股权给原尚投资以后,持股比例变更为51%,仍为原尚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

因原尚供应链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原尚股份同意将原尚供应链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原尚投资。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原尚供应链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X8RN73,成立日期为2018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0	60%	货币
广州东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40%	货币
合计	500	250	100%	–

2、原尚股份持有原尚供应链60%的股权,现拟将其中9%的股权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原尚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原尚股份、原尚投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

1、原尚股份同意将其持有原尚供应链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原尚投资。

2、原尚投资同意向原尚股份支付人民币22.5万元受让原尚股份持有原尚供应链9%的股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原尚供应链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该9%股权项下对原尚供应链的出资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尚供应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5	127.5	51%	货币
广州东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40%	货币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22.5	9%	货币
合计	500	250	100%	–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原尚投资应于2018年11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原尚股份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5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

第三条 保证

双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作出下列保证:

1、原尚股份保证所转让给原尚投资的股权是是原尚股份合法拥有的股权,原尚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原尚股份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原尚股份承担,并由原尚股份赔偿因此给原尚投资造成的损失。

2、原尚股份保证原尚供应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取得了全部必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原尚股份保证原尚供应链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无财产受限情况。

4、原尚股份保证其就所持有的股权背景及原尚供应链的实际现状已向原尚投资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原尚投资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生效后,如原尚供应链发生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之前其他未披露或未体现费用、纠纷而导致原尚投资或原尚供应链产生任何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由原尚股份负责解决、承担。

5、原尚股份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

6、原尚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后,其在原尚供应链享有的标的股权项下相应权利和义务转由原尚投资享有和承担,原尚投资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原尚供应链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与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双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任何一方因另一方上述保证虚假而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作出虚假保证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盈亏分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尚投资即按原尚供应链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持有原尚供应链的实缴出资额所占比例依法分享原尚供应链的利润,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分担原尚供应链的风险及亏损。

第五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将分担原尚供应链的经营风险,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余军系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余丰与余军互为兄弟关系,同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可分担原尚股份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可分担原尚股份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保险”)与原尚投资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尚投资将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705房的自有房产出租给原尚保险代理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为98.43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万元。2014年12月23日,原尚保险与原尚投资就上述协议签署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于2014年1月起,将租金由每月10,000元调整为每月5,500元,租赁期限不变。

2015年11月26日,原尚保险与原尚投资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了该项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月租为人民币5,500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无其他历史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1 月 13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类 /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类 /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C类 /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D类 /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E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6 / 420106 / 000832 / 001251 / 0028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4日起,暂停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申请;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转换(含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不受影响,仍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史明慧

联系电话:010-83571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5日,即在2018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史明慧

联系电话:010-83571873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是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12月21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1月12日)开市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当日10:30复牌。本基金将于计票日(2018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二: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